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1〕31号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

各培养学院: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20〕2号)的相关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现对研究 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计分标准 明确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

该项**满分 100 分,**基本分为 60 分(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则计 0 分),加分项各项累计计分,**上限为 40 分**。

1. 思想道德素质加分项

(1) 思想政治荣誉表彰加分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20 | 15 | 12 | 10 | 5 |

其他: ①获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样板党支部"等集

体荣誉的,所在班级班长、院党支部书记在任职分的基础上加2分;②同一荣誉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 研究生干部加分

| 级别 | 校级主要 | 校级部长及院 | 校级干事、院级 | 院级干事及 |
|----|------|--------|-----------|--------|
| | 干部 | 级主要干部 | 部长及班级主要干部 | 班级其他班委 |
| 分值 | 20 | 15 | 10 | 5 |

说明:同一学年身兼多职的研究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3)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

| 级别 | 全勤 | 正常请假2次以内 | 请假3次及以上 |
|----|----|----------|---------|
| 个人 | 10 | 5 | 0 |

(4) 文明修身加分

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固定教室)全年卫生检查宿舍安全检查等方面成绩优秀。

| 级别 | 全年"五星" 3次以上 | 全年"四星" | 全年"三 星" 3次以上 | 达标但 未获奖 |
|----|-------------|--------|--------------------|------------|
| 分值 | 20 | 15 | 10 | 5 |

说明:凡严重损害集体利益者,该项内容计为0分。

2. 思想道德素质减分项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纪律处分扣 20 分/次,学院通报批评扣 5 分/次;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扣 10 分;集体活动无故缺勤扣 5 分/次;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扣 5 分/次,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固定教室)卫生检查 3 次以上不合格者扣 10 分;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参照扣分。

二、发展性素质

1. 发展性素质加分项

该项**满分 100 分,**基本分为 30 分, 加分项累计计分, **上限为** 70 分。

(1) 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加分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个人 | 20 | 15 | 12 | 10 | 5 |

说明: 以参加学术活动考勤记录为准。

(2) 各类文体比赛(活动)等加分

文艺、体育类比赛指的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等正式组织的比赛。文体活动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有关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按照本条加分。集体项目的队员按下述标准的50%计分。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20 | 18 | 15 |
| 省级 | 15 | 12 | 10 |
| 校级 | 10 | 8 | 5 |
| 院级 | 5 | 3 | 2 |

说明:集体项目由组织单位统一提供名单。若有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2分。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文体比赛(活动)可累计加分。

(3) 创业活动、各项劳动加分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个人 | 10 | 8 | 6 | 5 | 3 |

说明:

- ①参与各级创业活动的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例如营业执照、公司或店铺证明等。
 - ②参与校级以上各项劳动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校级、院

级组织的义务劳动分别以校研工部和各院研工办记录名单为准。

(4) 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加分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个人 | 20 | 15 | 10 | 5 | 1 |

说明:

- ①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按实际参与次数计分;
- 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等,按实际参与时长计分:
- ③参加学校"三助"岗位的,同一岗位聘任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每学期计5分,临时岗位酌情计分。
 - 2. 发展性素质测评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扣 10 分/次;无故不 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扣 15 分/次;无故不参加 课堂学习按照旷课处理,旷课 1 次扣 2 分。

本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校 级计分事项一览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9 月 18 日